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預防科
承辦人：許玉鈴
電話：07-3373435
電子信箱：hsu03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預字第1033038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端午佳節將屆（103年6月2日），請加強宣導「本府員工
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3年5月9日廉預字第1
03050162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端午節將屆，為強化預警並落實本規範，請各機關積極辦
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，如遇與職務上
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
除有本規範第4、7點所列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
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
（二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於「e等公務
園學習網」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）建置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
數位學習課程，請鼓勵同仁上網學習。

三、另請加強宣導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



作業要點」，相關宣導資料建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「請託
關說登錄查察專區」，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2014-05-19
12:08:43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

線